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張枝深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

兼 上一人

送達代收人 張紳彰

關 係 人 游宜蓁

張枝盛

李虹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收
養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○願收養聲請人即被
收養人丁○○為養子，並經被收養人生父母與配偶即關係人
丙○○、戊○○及甲○○（下分別以姓名稱之）同意，立有
收養契約暨同意書可稽，爰檢具收養契約暨同意書、收養
人、被收養人及丙○○、戊○○之戶籍謄本、收養人之健康
檢查報告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銀行存簿影本等件，依民法
第1079條第1項規定，狀請本院准予裁定認可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
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收養
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。子女被收養時，應
得其父母之同意；但有(一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
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；(二)父母
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；
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；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

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。再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；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；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。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。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；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3條第1項、第1076條之1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6條、第1077條第4項、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收養人乙○○與被收養人生父丙○○為兄弟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具有成立收養關係之合意，經被收養人生父母丙○○、戊○○及其配偶甲○○同意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丙○○、戊○○之戶籍謄本及收養契約暨同意書為證，並經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到庭陳述有收養之合意及丙○○、戊○○及甲○○到庭表示同意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，堪認渠等確有成立收養之合意與同意收養之真意。

(二)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原為伯姪關係，本具有一定之親情連結，現收養人雖未與被收養人同住，然被收養人仍定期探視收養人並負擔一部分收養人之扶養費，實質上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建立宛如父子間之親情。今兩造欲透過收養制度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，使彼此身分及權利義務名實相符，核其收養目的與動機合於倫常且具正當性。又本件為成年收養，應尊重當事人意願，且關係人丙○○、戊○○除被收養人外，尚有其他子女可負擔對渠等之扶養義務，此有丙○○、戊○○之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而查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，或其他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，或有其他

01 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，亦無民法第1079條
02 之4、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。從而，本件
03 認可收養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予認可，並溯及自收
04 養人與被收養人於113年11月8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
05 效力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(三)另被收養人於認可收養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民法第
07 1077條第4項，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
08 親屬，併予敘明。

09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